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秉原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母 謝足妹

選任辯護人 林家進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秉原無罪，並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鄒秉原於民國112年6月10日下午5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3段與彰南路1段之交岔路口時，適被害人陳麗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在該路口待轉區，見燈號轉為綠燈，起步欲橫越中山路3段而進入彰南路1段，被告竟闖越紅燈，撞倒被害人，致其受有左手挫傷、左手第二、三及四指擦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詎被告肇事後，未下車查看被害人陳麗芳，亦未報警處理，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駕駛原機車沿中山路3段逆向逃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；被告犯罪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法第19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

01 致人傷害逃逸罪嫌，主要係以被害人陳麗芳於警詢及偵訊之
02 證述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蒐證照片
03 (偵卷第27-51頁)、監視器錄影擷圖(偵卷第53-61頁)、
04 被害人陳麗芳之診斷書(偵卷第73頁)、車牌號碼000-000
05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(偵卷第85、99頁)等，為其論
06 據。

07 四、經查：

08 (一)被告騎乘機車於上述時間地點違規闖越紅燈肇事，致被害人
09 陳麗芳受傷後，隨即騎乘機車離開肇事現場等情，有前述
10 「三、」之證據可佐，可認屬實。

11 (二)被告患○○○○○，經鑑定後(109年11月20日、112年1月9
12 日各鑑定1次)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於本院查詢之112
13 年期間持續有身心科診所就診紀錄，嗣於113年11月25日再
14 經敦仁醫院診斷罹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自113年10月16日
15 起持續住院治療，有被告之健保就醫紀錄查詢(本院卷第
16 19-20頁)、彰化縣政府函附鑑定資料(本院卷第31-67
17 頁)、敦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(本院卷第145頁)、身心
18 障礙證明及開心房身心診所病歷(偵卷第111-121頁，最早
19 就診時間為111年8月19日)在卷可憑，堪認無誤。參以被告
20 否認肇事逃逸犯行，辯稱因遭地下錢莊追殺，為求保命，必
21 須離開肇事現場云云，有脫離現實和因果推論異常之處，故
22 有先釐清被告責任能力之必要。

23 (三)本院囑託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被告
24 之精神狀況，有該院精神科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憑(本院
25 卷第111-121頁)，其結果略以：

26 1. 被告目前無業，日常生活開銷以身障生活津貼支付及其母
27 親提供為主，112年9月因脫序行為及精神狀況不佳而至衛
28 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接受精神科住院治療，出院後多於員林
29 基督教醫院門診治療，但被告服藥順從性不佳，故精神狀
30 態仍較不穩定，被告因為行為問題及精神狀態不穩定，手
31 足皆拒絕與之同住，故由其母親協助租屋供被告獨居，三

餐可自理。

2. 對於犯行的自陳心理狀態，被告不認為自己的精神狀態有何異常，無病識感，堅認當時自己正受地下錢莊追殺（本院按：此同被告偵審歷來辯解情節）。心理衡鑑時觀察到被告思考鬆散，缺乏現實感，誇大妄想，容易答非所問。
3. 被告思考內容包含被害妄想，自述「人家拿我的雙證件、去地下錢莊借錢跑了」。其母親補陳被告過去可能確實曾向地下錢莊借貸，但目前未有任何討債威脅。不過，被告堅信威脅都在。
4. 被告於鑑定期間意識清醒，有聽幻覺的經驗，且言談形式聯結鬆散，一句話和接下來一句話可能彼此獨立，無法如常人一般有邏輯或語意上的關聯，有各種妄想，言談語句之間斷裂而且顯然脫離現實，綜合過往病史（精神症狀紀錄超過5年，曾因此住院），被告之精神症狀確實存在，鑑定診斷為○○○○○。○○○○○類的精神症狀，很難自行改善痊癒，被告犯案時之治療遵囑性只會比鑑定時所見更差，其犯案時之精神狀況可能跟鑑定時所見相近，也可能比鑑定時更為嚴重。
5. 被告就肇事逃逸的行為認知，自述「沒有撞到人，擦過而已，她嚇到而已，她自己摔…」、「逃命當然要快…」、「因為人家拿我的雙證件、去地下錢莊借錢跑了…」，雖然借貸事件可能為現實，惟依其母親所述，被告於112年在臺中租屋居住，可能有金錢糾紛，當時被告精神症狀發作，房東連絡其母親，才於112年9月間將個案送至彰化醫院住院約1個月。被告就「遭地下錢莊正在追殺」一事，無法有符合現實的描述（亦即：無法說明到底欠多少錢、對方希望還多少錢，如果不還，對方會採取什麼行動？自己該如何處理、能否求助…等，都無法提出系統化的說明），因此對於「有人跌倒」一事，亦無法提出符合現實的判斷（被害人跌倒，與自己的關係為何，如果當時下車扶助，會立刻被追殺嗎？既然身處被追殺的狀態，騎車出

門不是也有風險？）。常人可以用心智「模擬」現實，各人容或有差異（取決於風險估算、價值選擇等不同），但不會有偏離現實的狀況，然而精神病患，會出現偏差，包含對現實的認定、現實的自然演變和各種因果規則，判斷會異於常人。整體而言，被告在現實測驗上明顯低於常人。

6. 至於被告固然曾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紀錄，但近期有無施用，尚乏證據佐證，僅有被告自承而已，本院認為不無可能又是被告的妄想，故鑑定報告中就毒品方面對被告本案犯行所生的影響，本院不予採納。但鑑定人也觀察到被告對於自己施用毒品史的態度，完全不擔心使用毒品的社會價值，並沒有常人較會出現的規避罪責的傾向，與常人思考模式確有迥異之處。

7. 綜上，本院據可認定，被告除對現實認知有所偏離，受困於自己的妄想（亦即「遭地下錢莊追殺」此偏離現實的思考）外，對於是非價值判斷，有迥異常人的理解，而且回溯犯案當下，狀況只會等同鑑定時所見（即責任能力顯著降低）或更差（即責任能力完全欠缺）。

(四)被告於肇事後，當日隨即騎乘原機車至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村上派出所（址設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段000號），派出所警員簡逢伸見被告狂冒冷汗、神情緊張，支支吾吾，無法完整說明來所何事，無從與之溝通互動，而派出所另接獲警網通報，知悉肇事逃逸之事及肇事人車牌號碼後，遂通知彰化分局交通隊警員前來處理，被告家屬即其母親接獲通知後，前來協助處理，之後便將被告送醫住院治療等情，經證人即村上派出所警員簡逢伸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（本院卷第171-175頁）歷歷，且經輔佐人陳稱：「那天派出所打電話給我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75頁）甚明，核與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偵卷第67頁）所載查獲經過相符，被告之健保紀錄亦顯示其於112年6月10日（即案發日）至同年7月13日於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住院治療

01 (本院卷第20頁)，堪認屬實。

02 (五)一般人遭遇重大急迫危險，例如遭人追殺，即使逃亡途中肇
03 事致他人受傷，明知未留在肇事現場釐清肇責、表明身分、
04 救助傷者，將有刑責，仍會不顧一切繼續逃離。而且從被告
05 至派出所時慌亂神色，連言語表達都讓警員難明所以等情以
06 觀，與一般人遭遇重大危難時的失措反應無異。因此，被告
07 受困於「遭地下錢莊追殺」之妄想，據此行動，只顧逃命等
08 節，確屬有據。再者，被告當下在派出所的精神狀況，已經
09 糟糕到難以與警員溝通互動，顯然不若鑑定時尚可針對詢問
10 回應（鑑定段落詳本院卷第118頁）的程度，故其精神狀況
11 應該比鑑定時更為嚴重沒錯，而不是與鑑定時相當。從而堪
12 認其於本案行為時，因○○○○○的妄想症狀，致不能辨識
13 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。

14 (六)至於公訴人論告稱被告於案發前曾接受治療，對於患有精神
15 疾病應有所知悉，復於偵審中均能正常回答問題，責任能力
16 應無疑義（本院卷第180頁），或故意放任病症不積極治療
17 致病識感低落造成責任能力顯著降低或欠缺的結果，依刑法
18 第19條第3項規定不應減免刑責（本院卷第182頁）云云，與
19 上揭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和案發後最早接觸被告之村上
20 派出所警員所見不符，況且病識感之有無、強度，和
21 ○○○○○的嚴重程度，息息相關，依前揭被告之健保就醫
22 紀錄及開心房身心診所病歷所載就診之情，未見有何放任病
23 症不管的情況，實不足認定被告在本案責任能力欠缺是故意
24 致之。公訴人上述兩論點，欠缺實據，不足為憑。

25 (七)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提證據固足以證明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
26 具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事實，惟被告於行為時因受困於
27 ○○○○○的妄想症狀，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
28 識而行為之能力，不具刑事責任能力，依上說明，應諭知無
29 罪判決。

30 五、監護處分：上開精神科精神鑑定報告書另指出，被告的精神
31 症狀明確，且影響其現實生活，於鑑定時就無法完全配合，

對於自身行為可能產生的後果、風險的判斷，亦明顯受疾病影響，難以做出對自己有利的選擇，建議應穩定接受精神科治療，以避免再度出現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等語明確。且查被告離婚，在外租屋獨居，難與手足共同生活，有突發狀況時才有賴其年逾六十的母親處理，此經輔佐人即其母親於本院陳稱甚明，且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並經上開鑑定報告書就其家庭生活狀況陳述詳盡，其家庭支持系統顯然薄弱。考量被告在鑑定時已發現病識感不足，藥物順從性不佳，單憑其薄弱的家庭支持系統，難以期待被告自發或在親人監督下能穩健治療○○○○，為避免其因患疾惡化失控，再有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，進而危及公共安全，爰依刑法第8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3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 官 簡仲頤

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梁永慶